2.27 MONDAY

俄巴底亞書第15~16節

我——上主審判萬國的日子就到了。以東啊,你將照你所做的得到報應;你付出什麼,一定得回什麼。我的子民在我的聖山喝了苦杯。所有的鄰國要喝更苦的杯;他們要喝得乾乾淨淨,然後消失得無影無蹤。(俄巴底亞書1:15~16)

萬國都要接受審判

聖經裡紀載,先知俄巴底亞預告了上主會將處罰臨到以東,原因他殘害自己的兄弟, 在敵人攻破城門時袖手旁觀,當外族人進行掠奪時還一起分贓,甚至迫害逃難的人;而這 樣的審慎判,不僅僅是針對以東,也將臨到世界上所有的國家。

關於上主的審判,先知告訴我們:「你將照你所做的得到報應;你付出什麼,一定得回什麼。」上主預告以東將在列國中衰弱、人人都藐視它、縱使家園如堡壘般堅固也將被攻破、盟友也將陷害它,正如以東對自己兄弟之國的殘害一般。根據歷史的記載,以東果然在第五世紀時被敵人擊垮,落得被逐出自己國土的下場。

在台灣近代史上,國民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曾大量接收日本人留下的財產,並利用 威權統治,侵佔應該歸屬於國家的財產,成為「全世界最有錢的政黨」,造成政黨間無法 公平競爭,損害民主社會的根基。2016年行政院終於在政黨再輪替後成立「不當黨產委 員會」,要求國民黨將當年不當侵佔的財產歸還國家,彷彿應證了當年以東的例子,「過 去如何得來,現在也要怎要還回去」。

知性十1



抗議不當黨產,本土社團上街頭表態/TCNN

台灣政府的轉型正義之路—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」於2016年8月31日由行政院成立,職掌事項是政黨財產的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。凡是於1987年7月15日(臺灣戒嚴時期結束之日)以前所成立、並且依照《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》之規定備案的政黨,及政黨的附隨組織、其受託管理人都必須向委員會申報政黨財產

「不當黨產委員會」的成立,就是要讓過去在政黨威權之下,被強取的財物能歸原主、讓被剝削的人得到平反,實踐正義。

親愛的上主,謝謝祢提醒我若我曾經訛 詐人家,或曾經從他人身上得到好處,都必 須要歸還。奉主耶穌的名祈求,阿們。